

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粤人社函〔2019〕1851号

关于公布广东省 2019 年企业工资指导线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，省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根据《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省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公布 2019 年全省企业工资指导线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根据国家的有关企业工资分配政策和我省的社会经济发展预测，结合我省经济发展、物价水平、就业等因素，提出 2019 年我省企业工资指导线意见

（一）工资增长基准线为 7%。生产正常、经济效益达到同行业平均水平企业，可根据本企业职工工资、人工成本水平及企业的经济效益，结合工会和职工代表意见，大体按照基准线安排本年度的工资增长。企业在安排工资增长时，要加强对企业人工成本的核算，保持企业的发展潜力。

（二）工资增长上线（警戒线）为 11%。对于经济效益增长幅度较大、职工工资水平偏低的企业，可以适当提高工资增长幅度，但一般不要超过警戒线，避免加大企业人工成本，影响企业的发展后劲和竞争力。

上述工资指导线适用于企业在岗职工工资分配。

二、实施建议

（一）各地区根据全省工资指导线，结合本地区的实际及周

边地区的经济增长、物价水平、就业状况、人工成本等方面情况，制订颁布本地区的工资指导线，并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。

（二）各类企业在确定本企业工资增长时，应当着力提高工资水平偏低的生产一线职工的工资水平。对工资水平低于当地在岗职工平均工资60%或两年以上不增资以及工资增长缓慢的生产一线职工，应予以倾斜。

（三）全省各类企业应参照省及本地区颁布的工资指导线，按照《广东省企业集体合同条例》的规定，结合本企业实际，与职工积极开展平等协商，合理确定本企业人均工资增长水平，签订工资集体合同或制订实施方案。企业要运用好工资的激励作用，按照以人为本的原则，将工资指导线、人力资源市场工资指导价位和企业的工资分配有机结合起来，合理确定各岗位的工资水平，理顺内部分配关系，完善企业内部工资分配制度，充分体现工资的激励作用，调动各类人才的积极性，建立健全职工工资科学合理的决定机制和正常增长机制。

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2019年12月10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